

“小熊万米高空出差”火了！ 网友：会影响飞机飞行吗？



玩具熊飞上万米高空。

最近，一则“玩具熊飞上万米高空”的视频火爆全网，不少网友称之为“理工生的优雅浪漫”。

视频中，几名大学生带着一只玩具熊从浙江宁波出发，来到辽宁阜新和内蒙古通辽的交界处，经过称重、温度检测、设备调试等准备，小熊伴随一只氦气球，来到了28000米的高空，并拍下了高空视角下的地球画面。

小熊“飞天记”如何诞生？背后还有哪些故事？来看主创团队揭秘。

小熊“飞天”源自网上冲浪 “想在毕业前大胆酷一把！”

小熊飞天的主创者，是读大四的李正汉和他的项目团队。读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的李正汉说：“我从小就有一个航空航天梦。遗憾的是，高中飞行员体检最后一关没过，可我还是想看看天上的风景。”

李正汉告诉记者，“小熊飞天”的想法源自一次网上冲浪。当时，他看到其他手工发烧友实践了类似的实验，埋藏于心底的飞天梦再一次被唤醒，“但那时我的知识储备不足，完全不知道该如何下手。”

经过大学四年的专业学习和实验经验的积累，李正汉觉得时机到了，他便和同专业的王泽晨一拍即合，决定大胆尝试“小熊飞天”这个项目，给青春画上圆满句号。“我不想让青春留遗憾，在毕业前大胆酷一把！”

小熊一飞冲天 直达万米高空

在确定了想法之后，两人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几乎住进了学校的实验室和机房里。60个日夜，他们画草图、研究电线装置、3D打印模



李正汉和他的项目团队在调试设备。

型、反复实验温控，全身心扑在实验上，最终决定带着小熊从东北起飞。

在东北起飞，也是团队经历重重考虑后做出的决定。“起初我们想在宁波做尝试，但是浙江山地和丘陵地形较多，城市和人口密集，调研结果显示浙江地区不太合适放飞。”

在综合考虑地形地势、气候、气温、风向等方面的客观因素，以及得到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并不违反航空管制”的反馈后，他们决定去李正汉的家乡东北放飞小熊。

国庆假期结束后，李正汉和队友带着经过

测试的装备，踏上了奔向梦想的旅程。

临近放飞前5个小时，设备的一个供电口烧坏了，“不幸”接踵而来：散热风扇接线出了问题、突遇200km/h的西风急流、路途上遭遇多次爆胎……好在最终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放飞当天晴空万里，在爬升1.5小时后，小熊晃悠悠来到28000米高空，通过记录设备，留下了它与蓝色地球同框的瞬间。

之后，由于内部压强逐渐大于外部气压，氦气球发生爆炸，借地球引力，26分钟后小熊重回地球。李正汉说，接下来他要带着这次经历，去

实践和开拓更多项目。

专家：鼓励大家合规开展

对航空航天科研与探索冲上云霄的壮观背后，有着绝对安全的要求。李正汉的学校发布声明：已咨询当地气象部门、航空管理局等相关机构，有专业人员指导，学校已尽注意提醒义务，请勿随意模仿。网友们钦佩的同时也在发问，“既然是平流层，会不会影响到飞机飞行？”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王建宏表示，飞行是人类的梦想，我国鼓励大家开展对航空航天科研与探索。我国对空域使用和管理有严格规定，任何航空器包括无人驾驶的无人机和气球等，在使用之前，一般要向民航的空域使用部门进行任务审批。

王建宏介绍，目前我国对一公里以下划为低空空域，主要提供低空空域作业，如飞行培训、应急救援、航空护林、运动类飞行等活动；一公里至三公里之间的高度，会进行大型航展活动；到达两万米左右的高空就到了平流层，平流层的气流基本上活动非常小，阻力最小，战斗机和性能较好的民航客机飞到平流层。

按照《开放气球管理办法》，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总质量大于4千克才处于被监管之列，学校指出，他们的气球总质量低于3千克，无须走气象部门的报备程序。

王建宏表示，目前我国对空域管理慢慢趋向动态化，可能会划分一些不需要审批的空域，这样空域使用者可以自由地使用；另外一方面我国在简化或优化空域使用审批流程，方便大家快速高效取得这方面审批或完成报备流程，希望未来我们的空域使用者可以越来越方便地使用空域。

据央视新闻

被狗咬伤男童已出ICU 肇事犬被“处死”

近日，湖南邵阳10岁男童轩轩(化名)被大型犬撕咬受伤，全网关注。

11月4日，在事发地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羊石村某学校路口，三天时间过去，地面依然留有部分血迹。一旁，三三两两的村民聚集在一起，讨论那只在村里存在了三年阿拉斯加犬为什么会突然咬人，以及轩轩的救治情况。轩轩奶奶也在现场寻找目击者，多方询问事发时的状况。

轩轩的多处撕裂伤，让人触目惊心，目前肇事的狗已被“处死”。记者从轩轩家属处了解到，4日上午11时许，轩轩已经从ICU转至普通病房，另外养狗的人家目前共打来了2万元赔偿款。

此前，狗主人的家属表示，他们肯定要承担责任，但是家庭困难拿不出足够的钱赔偿。

哭喊的孩子

11月1日，周三，下午5点，学校正常放学。十多分钟后，在自家小卖部看店的李爹爹(化名)突然听到了有孩子在大声哭喊。李爹爹循声看过去，发现学校下坡处的小路上，村里的那条大狗低头趴在那。仔细看，狗子底下有人被压住，头部在来回摆动。

“有孩子被狗咬了！”七十多岁的李爹爹抄起一根木棍就跑了过去。此时，狗子趴在孩子身上，大嘴咬住了孩子的后脑勺。李爹爹本来想用木棍打击狗头，但又担心会打到孩子，于是将棍子抢向了狗子的身体。

但打了数棍之后，狗子依然不松口。正当李爹爹准备喊人帮忙时，狗子终于放过了孩子，却转身朝李爹爹走来，“当时我吓得连忙后退了几步。”最终，李爹爹还是用棍子将狗子赶跑了。

此时，在出学校下坡处的另一家小商店外，轩轩的奶奶看到孩子哭着走了过来，头上和肩膀上都有血迹，脸上也乌青。随后轩轩的爷爷

也赶了过来，看了伤口后，马上叫了朋友的车，将轩轩紧急送往县医院。

11月4日下午，在羊石村，事发地还残留有不少血迹。从事发地往山坡上走个二三十米，“Z”字形的坡，就是轩轩的学校，轩轩家里租房开的小商店就在下坡的马路旁。李爹爹说他有点耳背，他不清楚在他听到孩子的呼喊之前，已经被狗撕咬了多久。

养了3年的阿拉斯加

“这狗有时碰到还是感觉有点怕，挺凶。”羊石村村民万丽(化名)经常碰到这只大狗，虽然它此前一直没咬过人，但因为体型庞大，万丽还是不敢接近。

有村民说，这只大狗是只灰色毛发的阿拉斯加。资料显示，成年的阿拉斯加身高超过50厘米，体重在34-50公斤。且阿拉斯加1岁左右成年，2岁时身体和心智完全成熟。

据当地村民介绍，这只咬人的阿拉斯加已经在村里养了有3年了。

“刚开始，狗子小的时候一直在家里拴着，但是长大之后就经常出来了。”村民姜堰(化名)每天早晨和下午两个时间点，都会看到狗子在外面闲逛。姜堰听其家人说，狗子大了，关在家里每天都叫唤，所以每天会找时间让狗子出来遛遛。

记者多次拨打这条阿拉斯加主人的电话，一直未能接通。据村民介绍，狗主人不时会在外打工，家里由其母亲操持，每天要负责照顾两个小孙子。狗主人家的房子，与轩轩家开的小商店隔088县道相望，算是斜对门。

记者从知情人处了解到，1日咬人事件发生后，2日晚当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来到狗主人家里向其家属做工作，最后在地下室将这条狗打死处理了。

知情人称，狗主人很喜欢这条狗，狗子伤了

人然后被处理了，他心里并不好受。狗主人的家属也表示，无论狗子是什么原因咬人，他们对孩子受伤需要承担责任，但是因为家里环境不好，目前拿不出更多的钱赔偿。

右耳软骨部分缺失

轩轩出事当天，其父母连夜借车从深圳开车赶回邵阳，接着转院来到长沙。这些天，轩轩的父母一直在湖南省儿童医院神经外科的重症监护室外等候孩子的消息。

据轩轩家属介绍，2日当天，孩子的手术整整进行了7个小时，还将在ICU住多久医生也无法确定，每天都面临着数千元费用。在2日送来1万元医疗费后，狗主人家于4日再次打款1万元赔偿。目前，轩轩的医疗费已经累积到4万元。

4日晚，轩轩家属称，当天上午11时许，轩轩已经从ICU转至普通病房，暂时无法自己进食，需要喂食。由于头后枕、右耳和右肩膀受伤，轩轩只能以左侧卧的方式躺着。另外，家属可以明显看见轩轩的耳朵缺了一块。

此前，记者了解到，轩轩的受伤部位主要在头部和上肢，以外伤为主。

重症监护室外

对于轩轩的伤势，湖北地区某三甲医院骨科主任医师陈医生看过照片后表示，孩子的头后枕、右耳和右肩部均为严重的撕裂伤。特别是头后枕的伤口，疑似已经深到了颅骨附近。右肩受伤的不仅是皮肤，明显可见有下层肌肉撕裂的情况。“我比较担心的是他那只受伤的耳朵。”根据陈医生的经验，人体耳朵由软骨支撑，如果耳朵的伤口感染，软骨容易坏死，最终会发展成“塌耳朵”。

记者从轩轩家属处了解到，轩轩右耳的软骨已经缺失部分，后续需要进行多次手术进

行修复。

在陈医生从业数十年中，因猫狗撕咬导致的这种撕裂伤极其少见。不过陈医生表示，如果这种外伤没有伤及神经，治疗及时的话，不会留下后遗症。

养狗者需承担民事赔偿

对于该“狗咬人”事件的协调和处理情况，记者致电当地两级政府及公安部门，截至发稿，均未获得明确回应。

湖北易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袁三慧认为，从该案来看，养狗人首先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1245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能证明是被侵权人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另外，《民法典》第1247条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如果饲养的狗属于当地法律法规禁止饲养的狗，则饲养人需要承担绝对无过错责任，只要饲养的狗对他人造成伤害，则必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不属于禁养范围，则还会考虑受害人是否有过失情况。

袁三慧认为，在一定条件下，饲养人也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首先是过失致人重伤罪。如果饲养人的狗造成他人重伤的，依据《刑法》第235条，可能对饲养人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另外，如果饲养人对狗的管理处于一种放任的状态，且威胁到了公共场所的安全，则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据极目新闻